

# 企業社會 責任



ACV02106 企業問題及道德操守研討

導師：吳奕敏

第三組組員：

黃競賢  
蘇韻怡  
黎家雯

林嘉毅  
陳嘉雯

## 序言

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源自於二十世紀工業發展極盛，在工業及商業發展達到一定的經濟成熟度後，人民或企業體本身開始對於企業本身與環境及社區關係展開省思。二千年後的一些巨大的企業醜聞，更令企業社會責任一詞引起廣泛討論，尤其對員工保障、社會貢獻、供應鏈責任及環境保護等問題甚為重視。

本報告先簡介企業社會責任，再研究六大企業社會責任的範疇 — 員工福利與保障、供應商選擇、產品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貢獻及公司管治。此外，本港近月為最低公資、最高公時及公平競爭法的立法問題掀起廣泛討論，本報告亦會探討其優劣之處。再者，本報告亦會深入探討公平競爭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關係，並簡介新興概念 — 公平競爭的七大範疇及其影響。最後，本報告將比較國際社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以香港現時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作為總結。

## 企業社會責任的探討

### 甚麼是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的出現是引申自商業道德的。基於道德是對一些影響他人的行動是非善惡的判斷，而商業道德是有關可接受與不可接受的商業行為的判斷。故此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在其商業運作裏對其利害關係人應負的責任，即是以公司所實施的政策來實踐商業道德。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基於商業運作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想法、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的考量。上述所提及的利害關係人是指所有可以影響、或會被企業的決策和行動所影響的個體或群體，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團體、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合作伙伴、投資者和股東。

(見註一)

### 企業社會責任的六大範疇

所謂經營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爲了所有的「利益相關人」必須做好守法經營、健全經營、改善工作環境、保護地球環境以及社會貢獻等。本報告會詳述其六大範疇，包括員工福利與保障、供應商選擇、產品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貢獻以及公司管治。

### 第一部份 員工福利與保障

#### 員工福利與保障的範疇

對於企業的員工而言，他們要求的只是一個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適當的工資以及合適的工時，但奈何，很多大企業都不能履行他們對員工的基本責任。就上述所提及的範疇，以下會逐一論述：

### 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中對員工的保障包括提供一個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但奈何很多大企業對員工的工作環境都並不重視。就以全球著名的電腦公司 **IBM** 為例，2003 年被前員工控告 **IBM** 沒有保障員工工作時的安全，令他們在硬碟製造無塵室工作期間，其環境中的有毒化學物質導致他們罹患癌症。他們指控 **IBM** 在明知他們每天接觸到的化學物質有毒，對人體有重大危害的情況下，沒有做到善盡保護員工的責任。相反，另一著名的公司 **Google** 對員工完全的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實在值得其他公司仿效。**Google** 的創名人曾經發表過，對於 **Google** 而言，員工是他們最重要的資產，故此，他們都盡力給他們一個最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而實際上，位於矽谷的總部，各辦公室都提供免費飲品小食給員工享用；另外，爲了關心員工的需要，他們更可以攜犬上班。除此之外，**Google** 還提供很多員工的福利，例如免費三餐膳食；而設施方面，包括健身室、游泳池、按摩店、髮型屋、托兒所等等。

### 適當的工資

釐定適當的工資對於一間對員工有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也是十分重要的。員工每天辛勤工作，爲的都是月尾支薪養活家人。奈何很多公司爲了減低營運成本，往往壓低員工的工資。就以成報於 2006 年的一宗報道爲例，九巴外判清潔工人的時薪只是約八元，比政府指引的二十三元五毫更要低超過一半。承判商在此事而言，完全罔顧員工的利益，完全違反了企業社會責任。

就著工資的問題已引起了不少的輿論。有不少人更提倡政府就最低工資立法，以保

障員工的利益。最低工資立法的詳細內容，將於下文繼續闡述。事實上，政府已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列明政府會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推展「工資保障運動」(見註二)。這是一個自願及非立法途徑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的運動，參與的企業付予其直接聘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載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見註三)

### 合適的工時

香港人的工作時間全球第二長，每周平均五十小時比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工時高出 20%。員工為了工作，往往無法使用一年七天的法定年假，長期下來，形成巨大的工作壓力，令他們身體百病叢生。公司完全罔顧員工的身體狀況，為了節省開支，不惜裁減人手，完全違反了企業社會責任。就著工時的問題亦引起公眾的廣泛討論，究竟政府應否立法管制最高工時，本文的後半部份亦會詳細闡述。

### **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與企業社會責任**

所謂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一所企業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所負的責任。員工亦是利害關係人之一，所以公司的營運中仍要對員工的工資及工時的保障負責。就著香港應否設立最低工資以及最高工時的問題，各有兩派不同的說法：

#### 支持設立最低工資的論據

1. 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根據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由 1970 通過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見註四）列明有關最低工資應考慮的因素後，全球已有超過八十個國家確認最低工資國際公約及

設立不同模式的最低工資制度。(見註五)

2. 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在職貧窮的概念由國際勞工組織提出，意指一個人縱使有工作，但收入卻低於特定的貧窮線，入不敷支，無法將生活提升而脫貧。就如上文論及的九巴外判清潔工人，時薪只係八元的工資是無辦法應付生活開支的；又正如在政府資助的盲人輔導會從事貨倉、運輸工作的員工，他們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9 小時，每月只有二千多元，是無法解決家庭貧窮問題的。

#### 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論據

1. 導致失業率上升：最低工資設在市價水平之上，將會導致職位減少，相應既就業率亦會下降，導致失業率上升。(見註六)

2. 令其他界別的工人的工資會遭削減：法定的最低工資可能會影響整個勞工市場，令其他界別的工人的工資會遭削減，令其他員工福利反而被削弱。

3. 對於消滅貧窮作用不大：大部分低薪工人並非生活於貧窮家庭，設立最低工資對於消滅貧窮作用不大，反而阻礙香港自由市場的發展。

最低工資應否立法，社會各界人士尚在爭論。現階段沒有任一方的理據可以蓋過另一方的，始終各有其論據，亦各有其弊害。立法與否，還看政府的最後決定。

#### 支持設立最高工時的論據

香港不少員工的工時不但過長，而且超時工作的次數亦很高，港大民意網站的調查發現兩成三人幾乎每天需超時工作，超過一成人每周最少有三至四日。某些行業，如保安員、貨櫃車司機，超時工作的情況特別嚴重，每天一般連續工作超過十小時。

超時工作容易影響員工的健康，港大的調查指出，長時間工作容易令員工長期處於疲勞，影響工作效率及判斷力，增加發生錯誤或意外的機會。工時過長亦影響員工的社交生活，調查發現超過四成員工缺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容易影響家庭關係，而員工亦缺乏消閒減壓的機會，令工作及日常生活不平衡。

針對超長工時的問題，各界開始討論立法規管最高工時，減輕長時間工作的影響，有人更認為規定最高工時能創造更多職位，降低失業率。不少國家如美、德、日等已立法規定最高工時，更列明超時工作的時數限制及超時津貼，以保障當地員工。

#### 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論據

可是，最高工時在某些國家成效並不顯著，更觸發其他問題。以法國為例，企業為符合員工每周最多工作 35 小時的規定，須聘請額外人手，不但增加生產成本，也使工作零碎化，影響企業運作的靈活性。不少企業將生產線外移至其他地區，令大量職位流失，法國的失業率亦長期高企於 8% 以上，反映最高工時可能帶來的問題。

某些工種的工作量亦減低最高工時的效用，以會計行業為例，會計師經常需趕於限期前完成工作，即使工時減少，但是工作量沒變，會計師更可能要把工作帶回家完成。另外，由於最高工時限制員工工時，亦使時薪工作的員工收入減少，不能做到多勞多得。

最高工時可能對經濟帶來影響，而且受工作性質所限，硬性規定一個標準亦未必適用於所有行業。在各界就最高工時問題達成共識前，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應確保員工在長時間工作期間有合理休息時間，及盡量避免員工超時工作，保障員工福利。

## 第二部份 原材料採購

### 原則

企業採購原材料時需要監察原材料質素並作適當記錄，方便日後任何可能發生的查證或追查工作。此外，企業選擇供應商時應就不同公司在社會企業責任上的工作作出評估以及監察，再加上其他商業因素作選擇，從而鼓勵更多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不應過分壓低採購價格，以免影響供應者生計。對於被邊緣化的農民，企業可向弱勢生產者提供技術上的協助，帶動他們擺脫貧窮。與供應商或供應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持續監察並提供指引。最後，爲了讓社會基層得到最大利益，企業應盡可能減少供應商層數。

### 公平貿易概念

公平貿易是一個基於對話、透明及互相尊重的貿易夥伴關係，志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國際交易的公平性。公平貿易概念以提供更公平的貿易條件以及確保邊緣化勞工及生產者的權益爲基礎，爲經濟弱勢的生產者創造機會。

公平貿易倡議向弱勢生產者進行直接貿易及溝通，減少不必要的商業成份。另外亦應該而公平價格作貿易，以及提供技術、資金，建立長期貿易關係等可持續性因素。

### 企業例子

星巴克推出 **Coffee and Farmer Equity (C.A.F.E) Practices Program**，以一套公開的原則對供應商或供應者作出評分。評分標準當中包括質素監控、透明度、員工福利、環保意識等等以上提及的要點。

星巴克亦著力縮短供應鏈，讓農民得以直接受惠。他們一般會與咖啡豆農簽定四至八年的合約，建立長期合作關係。2006 年度星巴克原咖啡豆購入量達一億五千五百萬磅，佔總購入量 53%。而於咖啡豆主要種植場如肯亞等則設有協助中心，向農民提供技術以及財政上的協助。

### 第三部份 產品管理

作為對社會有承擔的企業，由產品設計、生產到銷售服務整個生產鏈，應確立完善的品質監控制度，向顧客提供可靠、安全及有質素的產品。良好的產品質素有助企業建立信譽，增加顧客再光顧的機會，長遠對企業有益。在生產過程中，企業應為產品制定品質標準及設立部門負責品質檢定，定期抽樣檢查產品及進行一系列安全性評估。一旦發現產品偏離標準甚至影響消費者利益，應立即向外公佈及進行回收，對消費者負責。不少大型企業如新力 Sony 更開設有關於產品質素管理的職位，專門監督以上的工作。

#### 產品安全問題

企業有責任確保產品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不少企業都標榜自己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但仍不時發生問題。以麥當勞為例，它近年不斷宣傳其新鮮、衛生及健康的形象，除了使用優質材料外，更推出多款健康食品。可是，消委會及食物安全中心於五月發表的報告(見註七)指出麥當勞薯條的反式脂肪含量超標，攝取過量反式脂肪會增加患心臟病的機會，影響市民健康。最初，麥當勞方面為怕影響薯條的口味令顧客流失，拒絕改變煮食方法，經食物安全中心勸喻才肯改善，後來九月再化驗時，薯條的反式脂肪含量已大大降低至安全水平。作為一間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應以顧客利益為前提，主動檢

測產品，在被揭發產品有問題後，亦應積極跟進，而非好像麥當勞般要再三催請才改善。

### 供應鏈的監管

不少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倚賴其他公司提供原材料，供應商的質素對企業的產品亦有所影響。百佳的毒菜事件就是其中一例，有環保組織抽驗百佳的蔬果，發現七成樣本含殘餘農藥，其中三成的含量更超標，引起大眾關注。百佳一方面堅稱有推行「新鮮衛生檢定行動」去確保產品新鮮及安全，另一方面將責任歸咎其內地供應商，由於要向內地的批發商、買手、分銷商及本港批發商多層關卡取貨，因此百佳也不知道蔬果來源。

然而，企業須向其顧客負責，不應以供應鏈中的問題為藉口。既然內地的蔬果由百佳零售，百佳方面就有責任監察整個供應鏈，追蹤番貨品來源，確保其貨物安全，避免再出現被揭發才處理的問題。

### 創意與社會責任

近年，各界均提倡創意工業，可是在重視創意的同時，創作人亦不能忽視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最近一宗有關住好啲的新聞揭示了創作及社會責任之間的衝突。

住好啲推出了一款印有三合會組織名稱諧音的 T 恤，引來警方搜查及充公貨品，更拘捕了公司職員。有人認為玩弄諧音是創意的表現，創作自由不應被扼殺，警方不應大費周章。可是，創作自由不能被濫用，在創作同時亦需考慮作品對社會的影響，以此事件為例，攜帶或者擁有任何與黑社會組織有關的物品本身已屬違法行為。再者，當越來越多市民穿著那些 T 恤，可能慢慢降低大眾對黑社會的警覺性，企業絕不能低估事情的嚴重性，在創作同時需顧及社會責任。

## 第四部份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的重要

社會上每間企業在賺取利潤時，都在消耗大自然的資源，並製造大量污染，對社會及普羅市民的生活做成沉重負擔，故每所企業都應盡力去保護環境。加上企業的影響力較個人為大，若能在維護資源之餘宣揚環保，便可反映對其社會責任的重視。由於環保是一個廣為接受的概念，香港逾九成半的企業聲稱它們已經採用環保措施。

### 實行方法

#### 1. 使用再生能源

以傳統不可再生能源發電，如煤、天然氣等，會造成大量懸粒子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令能見度下降、造成空氣污染、加劇溫室效應、影響健康並消耗稀有資源。使用再生能源，可減少上述問題，故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 意大利的所有辦公室及約七成半的發射站已採用再生能源，令該公司的總碳排放量減少了七成。

#### 2. 承擔排放責任

匯豐銀行積極承擔碳排放責任，於去年投放五千萬港元承擔去年產生五十五萬噸二氧化碳的責任之餘，主動參加了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於網頁公佈能源、紙張消耗、廢物、二氧化碳排放量報告，提供讓公眾監察的渠道。

#### 3. 研發環保技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為亞洲最大的私營發電商之一，不斷試驗新技術，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除了增設靜電除塵、煙氣脫硫裝置和選擇性催化器去減少二氯化硫及氧化

氮的排放外，中電集團獲得由歐洲貨幣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辦的 2006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大獎」中獲得「全年最佳可再生能源發展企業」，以表揚該公司在可再生能源融資及發展方面的實務。

#### 4. 使用環保物料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強調，太古地產會於計劃、設計、興建、營運和保養上，使用環保物料及技術，務求環保政策超越法定要求和顧客的期望，太古地產發展的住宅逸樺園更於獲得由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於二零零六年頒發的「環保建築優異獎」，以表揚該公居對環保的努力。

#### 5. 回收循環再做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由 1990 年，一直推行全球碳粉匣循環再造計劃，免費上門回收傳真機及雷射打印機的碳粉匣，更以獎賞換領鼓勵客戶參加。此計劃除了減少浪費碳粉外，由於佳能的碳粉匣經特別研發，可有效循環再做或用以發電，減少棄置達至「零棄置」。

#### 6. 鼓勵客戶重視環保

各大超級市場及藥房等零售業近年除願意承擔環保責任外，更致力推動市民的環保意識，積極參與由環保署及多個環保團體合辦的無膠袋日、廢物循環再造計劃等，並將徵收費用所得用以慈善用途，加強顧客執行環保的推動力。

### 參考指引

環境保護署為加工業、電子業等十一個行業提供《精明企業環保錦囊》，並提供技

術支援及資助計劃，以協助本地私營企業管理環境。另外，每所企業社會責任認證機構，如 ACCA、ISO、ACCOUNTABILITY 等，都會為企業實行環境保護指引。

## **第五部份 社會貢獻**

### 企業有責任對社會作出貢獻原因

企業有責任對社會作出貢獻的原因有數個。首先，大部分的企業都是牟利機構，他們從社會中賺取金錢，所以有責任將部分賺取的利潤回饋社會。另外，一個普通公民亦有責任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所以一間較具規模的公司更應該去做。最後，在公司的角度來說，公司亦可以在作出貢獻中提高知名度，達到宣傳的效果，更可以令市民覺得他們投資或使用於公司的資金或金錢會有部分撥作為社會用途，一舉兩得。

### 實行途徑和參考例子

公司實行社會貢獻的途徑有好幾種，例如參加慈善活動，義務工作，教育工作或參與社會工作計劃。其中慈善活動和義務工作的主要例子為捐款或者參與企業義工活動。

### 義務工作

在義務工作方面，中華電力成立了一支義工隊，他們會免費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電力安全檢查，為長者重鋪電線，這樣做既可為社會作出貢獻，又可以實行為社會提供燈光、關懷及溫暖的目標。

### 慈善捐款活動

在慈善捐款活動方面，中國人壽公司成立了國壽慈善基金會。基金會會將善款捐贈給予有需要的人，他們亦會用基金協助救災。另外麥當勞亦設立了一些捐款箱，他們更

會將自己一部分的收入捐出或贊助一些慈善活動，

### 教育工作

在教育工作方面，國泰航空舉行了一個為名 ”I can fly” 的活動，目的為鼓勵青少年作全人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及參與。於 2006 年，大約 1000 個青少年完成了為期 15 個月的活動，包括參觀國泰的工作環境，跟隨一些工作人員和機師工作等。有些出色的參加者更加獲得前往外國交流的機會，而且參加者於活動中亦需要幫助有需要的人，例如長者和傷殘人士，一舉多得。

另外，匯豐銀行設有獎學金和助學金提供予有需要以及成績優良的同學，這計劃每年令超過五千個學生受惠，他們亦會舉辦一些學術交流活動。除此之外，匯豐亦會安排教師到窮困地區提供教育。在 2004 年，有十四個國家的學生前往英國的大學作文化交流。而且，有 47 個教師被安排到非洲的學校教學，令不少人受惠。

中國人壽亦有參與援建小學，修建中學和小學校舍的活動，他們對青海省化隆縣的貧困家庭學生實施定點「一對一」幫扶活動，使他們可以像平常人一樣上學。另外，他們亦於多間大學設立獎學金以鼓勵成績優異的同學。

### 社會福利計劃

最後在社會福利計劃方面，政府推行了「商界展關懷」的活動，此計劃的宗旨在於啓發工商機構的參與，通過工商、公共和非牟利服務機構的策略伙伴合作，共同建立關懷社區之精神，從而提升大眾對工商以及公共機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對關懷社會的貢獻。當一間公司做到所制定的準制之其中三個，主辦機構便會獲頒發「商界展關

懷」標誌以表揚和公開嘉許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私營公司

### 中小型企業如何推行社會貢獻

中小型企業未必可以做到像大型企業一樣那麼多，但他們也有不少方法可以做到社會貢獻。例如定期作出一些捐款給慈善機構，又可以贊助一些慈善活動，亦可以全公司一起參加公益活動，例如百萬行和其他籌款活動，更可參加之前所提及的「商界展關懷」活動。對一間中小型企業來說，這些全都很容易做到，所以有企業責任的公司都應嘗試。

## **第六部份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的重要

企業管治是指一些影響一所企業被管理的過程、習慣、政策或法例。近年因為安然等巨大的企業醜聞，企業管治一詞廣受重視。就社會責任的範疇內，由於一所擁有社會責任的公司必須對其利害關係人（如股東）負責，若該公司良好管治其公司，通過研究企業的可靠性、授權責任與經濟效率，則有助加強各級溝通、減少法律與維持名譽的成本、平衡股東的理念、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吸引投資者和放款機構、增強市場對公司的信心，並找出市場潛在風險。故此，愈來愈多公司將其企業管治報告納入年報，增加對投資者及股東的透明度，以便他們更了解公司運作。

### 報告內容

1. 企業管治架構：說明股東、董事局、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職權與溝通
2. 法例監控：詳列對法例、指引及最佳常規的依從
3. 財務匯報：講述財務匯報的常規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4. 內部監控：包括行為守則、道德守則、股價敏感資料披露程序等
5. 管治成效：說明守則的執行情況、架構演變等

### 法例規管

為保障公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會計期開始，所有上市公司均須遵守守則條文，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適的解釋；至於最佳常規則屬指引性質，鼓勵上市公司遵守。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長達十六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不但包含了應有上述內容，更詳細表列偏離聯交所的最佳常規指引。

由於對企業管治的重視只有數年歷史，只有百份之九的公司有立機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根據 2002 年一項環球投資者意見調查顯示，投資者願意為具有高度管治水平的亞洲公司支付高達 25% 的溢價，故此，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企業管治，並研究是否需要樹立榜樣，並制定約章及指引；香港董事學會亦全力向本港的中小企業推動企業管治，希望為更多公司提供實踐企業管治的指引，使他們走上企業管治的道路。

## 企業社會責任 — 公平競爭法的探討

### 公平競爭法的定義

公平競爭是維持及加強香港經濟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因素，透過公平競爭法例的制訂及有效實施，可容許市場公平競爭，提高企業經營效率；同時，消除市場競爭的障礙，令更多企業自由進出市場，增加就業機會。

### 公平競爭與企業社會責任

所謂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一所企業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所負的責任；而利害關係人不但包括員工、股東，並包括供應商及顧客。故此，以不公平競爭作為獲利的手段，可能會剝奪了消費者或供應商的選擇權，或操控售價以影響消費者權益，或剝削了新競爭者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更甚者，一些不公平競爭扭曲了市場正常運作、損害經濟效益、對整個營商環境都有負面影響。既然一所擁有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須對消費者、競爭者及社會負責，公平競爭便是企業應付上的社會責任。

### 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原因和背景

現時寡頭壟斷或者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存在於本港許多行業中，如燃料、電力、銀行、交通等。市場欠缺競爭，消費者利益必然受損。面對違反公平競爭嚴重的情況，政府卻漠視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大財團利益，拒絕採取有效措施，遏止有關行為。

香港現存有競爭政策，但並未有制訂全面、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亦沒有設立專責執行有關法律的公平競爭機構。政府於九七年否決制定公平競爭法以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取而代之，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處理競爭事宜。然而，該委員會在職責上只

局限於諮詢工作的範圍，角色被動，委員會在職權與權力上，少之又少，沒有足夠的財政與人力資源，更遑論調查權力，根本無能力處理不公平競爭的行為。

現時負責調查的工作不少便落到消費者委員會身上，但消委會要進行調查，並不容易，因為經營者可以商業機密為理由而不予提供，又或者經營者在無法律保障下，因怕秋後算賬，不敢挺身而出提供資料。

香港制訂公平競爭法的需要，隨著世界各國，特別是鄰近亞太國家已先後訂立公平競爭法，而日見急切。日本、中國、台灣、南韓、泰國及澳洲等地區已先後確立公平競爭法例，而香港在區域內吸引投資的最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亦將推行公平競爭法。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好處。

香港落後於其他國家，將不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制訂完善的公平競爭法，既可繼續吸引外地投資，亦有助促進香港的自由競爭環境，提高國際競爭力，亦可配合中國加入世貿的形勢發展。另一方面一些公司聲稱沒有進行不公平競爭的行為。立法以後，就可以從調查中得出公司有沒有進行不公平競爭。

## 公平競爭法的分類

### 一、聯合抵制

#### 定義

在競爭商討後，故意拒絕與某些公司交易，以妨礙對競爭者、供應商或消費者的物料或服務供應，均可能構成聯合抵制。

#### 影響

如每間公司均出於獨立思考下而作出罷買或罷賣的決定，屬於商場上的汰弱留強，並不會構成聯合抵制。但如果數間公司一起商討，甚至呼籲其他公司參與行動，部份公司可能因怕被報復而參與杯葛行爲，令競爭者、供應商或消費者失去選擇權，損害經濟效益。如澳洲的雞農曾經因爲條件一間雞肉加工廠的條件太苛刻，公開呼籲聯合抵制該加工廠被澳洲公平競爭局警告。

## 二、限制供應

### 定義

限制供應指生產商或供應商協議一起扭曲供應量，聯手減少貨品供應或囤積貨品，在需求彈性低的情況下，做成貨品價格上升，使供應商收入增加，操控價格獲利。

### 影響

故意扭曲市場需求正常運作，令經濟效益受損，使買家蒙受損失。如荷里活電影<<血鑽>>亦曾控訴大型鑽石商故意把罕有貨色放入存庫，隔一段時間才推出一件售賣，令到市面可見的高級貨色甚少，推高售價。

現實中，澳洲昆士蘭受風暴侵襲期間，因爲產量減少，原本售一澳元一公斤的香蕉價錢先至十澳元一公斤，其後蕉農因不想價格暴跌，開會討論如何減產、何時減產及減產量，最後在公平競爭局勸喻下才取消行動。

## 三、串謀投標

### 定義

所謂投標，本來是讓投標者各自寫出他們心目中的合適價錢，讓供應商或消費者參

考價格作出選擇，互相競爭而獲得營商機會的一種方式。如果供應商招標，一般都會採取價高者得的原則；而消費者招標則相反，投標者若出價最低，便會被消費者採用。而串謀投標（圍標），指參與投標的同行公司在投標者商議定某公司勝出後，便以退出投標、不合理條款、不合理價格等嚇退招標者。

### 影響

以承包工程為例，中標者以超高價錢投得工程，其他退讓的公司則以分包契約、瓜分利潤或輪流中標等方式獲利。如九七至零零年公屋鐵閘案，幾間圍標公司的承建商聯手圍標，以雙倍價錢投得十六條共公屋村的房署合約，令納稅人蒙受五千多元的損失。

又以供應商招標為例，中標者除可轉售低成本貨品予其他公司、瓜分利潤或輪流中標等獲利，亦可減少因為價格競爭所做成的損失。如二零零四年大埔街市由食環署安排競投檔位，結果各舖主早在競投前已按照自行抽籤形式，預先分配檔位，並協議他們只能競投該舖位，藉此以底價投得檔位。結果被揭發，被控以串謀詐騙食環署。

### 法例保障

由於只有涉及公營機構的某些圍標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屬刑事罪，大部分圍標行為只能以串謀詐騙罪起訴，但由於香港沒有公平競爭法，如果涉案公司，如上文提及的鐵閘供應商人一般，以律師見證簽合約證明自己只是合作投資，罪名亦無法成立。在現行法例下，招標者如想保障自己，只能依賴獨立顧問估價、公開登報招標或主動邀請公司參加，以減低圍標的可能性。

## 四、濫用市場地位

### 定義

市場佔有率高的大公司濫用自身的影響力，妨礙公平競爭。常見方法有

- 一、操縱供應商決策，要求供應商停止向競爭對手供貨
- 二、要求供應商提供比其他競爭對手低的價格
- 三、要求獨家代理產品

### 社會例子

蘋果速銷：1999 年成立，提供網上選購系統購物及免費送貨服務。

當時百佳、惠康因此引入網上選購系統、送貨服務及大減價以留住客人。消費者委員會當時錄得超過一百種貨品售價下跌，市民直接受惠。

一年多後，蘋果速銷結業。創辦人黎志英先生公開表示結業原因之一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向供應商施壓，導致貨品供應出現問題。

### 影響

市場調節機制本可透過引入新競爭者對價格作出調節。但透過不公平手段，大財團扼殺新競爭者的生存空間，令市場產生不必要的壟斷局面。

## 五、合謀定價

### 定義

合謀定價指數間公司私下議定貨物售價。基於太多公司議價會比較困難，合謀定價多數會發生於數家領導公司之間。如果公司參考其他公司的定價而作出價格調整，則並

非合謀定價。

### 社會例子

- 一、 汽油公司於 2004 至 2005 年期間十次先後加價。政府調查不果。
- 二、 兩大信用卡公司 Visa, MasterCard，以及所有發卡銀行的手續費完全一樣。美國及歐盟已經著手調查其行為是否合謀定價。
- 三、 五家領導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於 2000 年先後加月費二十元。

### 影響

數家企業合謀定價會減低競爭，令消費者選擇減少。對於需求彈性低的貨物或服務，提高售價就增加銷售額。若果沒有合謀過程，每家公司會因害怕其他公司不跟隨加價，影響市場佔有率而放棄。

如果大公司同步加價，市場佔有率並不會改變而盈利會增加，令消費者利益受損。

## 六、瓜分市場

### 定義

瓜分市場亦即是分餅，經營者將他們的市場攤分，自己只管理自己的市場，互不侵犯，減少爭取市場以及價格的競爭。

### 社會例子

九十年代時曾發生轟動一時的維他命 C 案，三間主要的大藥廠瓜分全球市場，互不侵犯，結果，全球維他命 C 價格於十年內上升七成。

此事影響深遠，包括香港，三間藥廠曾經在香港開秘密會議，因為香港沒有公平競

爭法。最後所有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都提出檢控，但是因為香港無公平競爭法，提出不到檢控，最後香港的直接經濟損失估計達到九千萬。

## 七、不公平準則

### 定義

公平準則是指一些大財團、同業工會或者專業團體成員之間訂立不公平或歧視性之準則，他們勢力強大，拒絕新加入者進入市場或者剝削他們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

### 社會例子

做到不公平準則有多種，最常見的是綑綁式銷售方法，經營者強制消費者使用或付費於某產品或服務，使消費者無選擇權，剝削公平競爭。

例如以前有醫療集團進駐屋苑，聲稱提供免費醫療服務，但是住客查出管理處的財政報告中每個月都繳付四萬多元予醫療集團，即是平均每戶四十多元。更有管理費包括上網費用，強迫住客使用。亦有地產商只容許某公司鋪上網線，結果住客沒有選擇空間。

### 設立公平競爭法的討論

#### 公平競爭在香港

1993 至 1996 年期間，政府委託左消費者委員會進行一系列有關香港各行各業的競爭情況作研究。報告書指出，競爭能夠促使公司提高效率，並且以較低價錢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選擇，因而有助資源有效分配及充分反映市場喜好。

政府於 1997 年回應消委會的報告書，得出結論為當時並無制訂全面的競爭法的迫

切需要，所以當時香港並無訂立競爭法。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 1997 年 12 月成立。這個委員會專責檢討於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委員會的工作還包括研究公、私營機構需要如何引入更加多競爭。競爭政策的最終目標是做到從社會整體角度出發，促進經濟效益以及資源的最佳運用。

於 2000 年及 2001 年，電訊業及廣播業改革開放市場，規管上述行業的法例獲得通過，其中包括禁止某些反競爭行為以及針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條文。

到了 2003 年，競諮會發出指引訂明反競爭行為的七個類型，為規管作進一步準備。其後，競諮會於 2005 年 6 月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審視本港競爭政策成效，並向競諮會匯報檢討結果。該份報告提出很多不同立法建議以及要詳細討論的問題。

### 現行制度的問題

現行的規管只限於電訊業以及廣播業，在沒有無相關法例支持下，往往不能斷定涉及其他行業的反競爭行為投訴是否成立。在調查及懲處方面。政府不能強制要求涉案公司提供資料，只靠公司自願提供的資料判斷。即使投訴成立，亦無懲處準則，難以執行。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就發表的《香港二零零二年貿易政策檢討》報告內指出「除少數行業外，整體上似乎欠缺一套完整而且連貫的措施以處理反競爭行為，這樣可能有礙促進競爭」。

### 設立競爭法的利弊

立法為調查和懲處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基礎，避免現有執行上的困難。此舉有望提高香港於國際社會上的競爭力。透過立法，清楚界定何謂反競爭行為將提高管治透明

度，讓各界清楚知道營商時應該有的行為標準。更可鼓勵企業自律守法。

但亦有市民擔心引入競爭法會影響大公司營商環境，可能導致外資卻步且成效成疑。美國的數據顯示，只有 8% 反壟斷法案例是因為消費者利益而產生的，反之三成多案件為公司之間互相打擊的行動。

訂立法例亦會增加本地的營商成本，影響中小企於區內的競爭力。中小企沒有錢財與大財團週旋，其得益是否存在亦成關注。

## 國際企業對社會責任之承擔

近年不少國家的公司越來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由各國企業發表社會責任報告的比例大概能反映一二。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 2005 年發表的報告，Fortune 500 的頭 250 間公司中，發報獨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間升幅達 7%，另外更有不少公司在其年報中公佈社會責任資料，可見國際對社會責任的重視程度正不斷上升，除了能增加企業的透明度，亦能提升企業形象。

### 社會責任內容比較

另外，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比以往兼顧了更多不同範疇，以往大部份社會責任報告只集中介紹企業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但近年的報告開始觸及更多不同社會責任的範疇，例如員工福利、產品管理、回饋社會等。2005 年的報告顯示，只有大概一成公司的報告內容關於環境這單一問題，公佈有關社會、環境及經濟持續性的公司佔七成，反映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比以前更全面。

## 不同地區的比較

某些國家的社會責任意識較明顯，Fortune500 頭 250 間公司中，所有英國公司均有發表社會責任報告，而歐美企業如法國、德國等發表報告的百分比亦超過一半，反映歐美企業在公民意識方面較強，大部份企業均有履行社會責任。而中國在社會責任方面意識較弱，2002 年沒有企業發表相關報告；2005 年只有三分一公司發表報告。近年傳媒接連揭發大陸劣質產品，例如劣質奶粉、紅心鴨蛋，企業爲了賺取利潤，妄顧大眾利益，更損害中國的國際形象，非有責任之企業應有的行爲，情況有待改善。

## 總結

香港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的表現亦需繼續改進，根據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調查，有兩成三的企業知道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但只有少於一成有設立有關機制，不少企業以商業利益爲前提，只履行對公司有利的責任。調查發現大部份企業較著重環保及產品質素方面的責任，卻較少企業履行其他方面如捐獻等的社會貢獻、改善員工福利的責任，可幸的是大部份企業均明白履行社會責任乃其應盡的責任。政府應作帶頭作用，推動及執行有關措施，增加企業對其社會責任的認知，令更多企業爲社會盡多一分力。

## 《附錄》

註一：

# 利害關係人



註二：



註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在2007年6月(最新數字)，有關工種的平均工資率如下：

工種	平均每月薪金(元)	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相等於時薪(元)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一般清潔工	5,213	8	26	25.1
廁所清潔工	4,997	9	26	21.4
保安及偵探服務業				
保安員(總平均)	7,094	10	26	27.3
保安員(三更制)	6,407	8	26	30.8
保安員(兩更制)	6,797	11	26	23.8

註四：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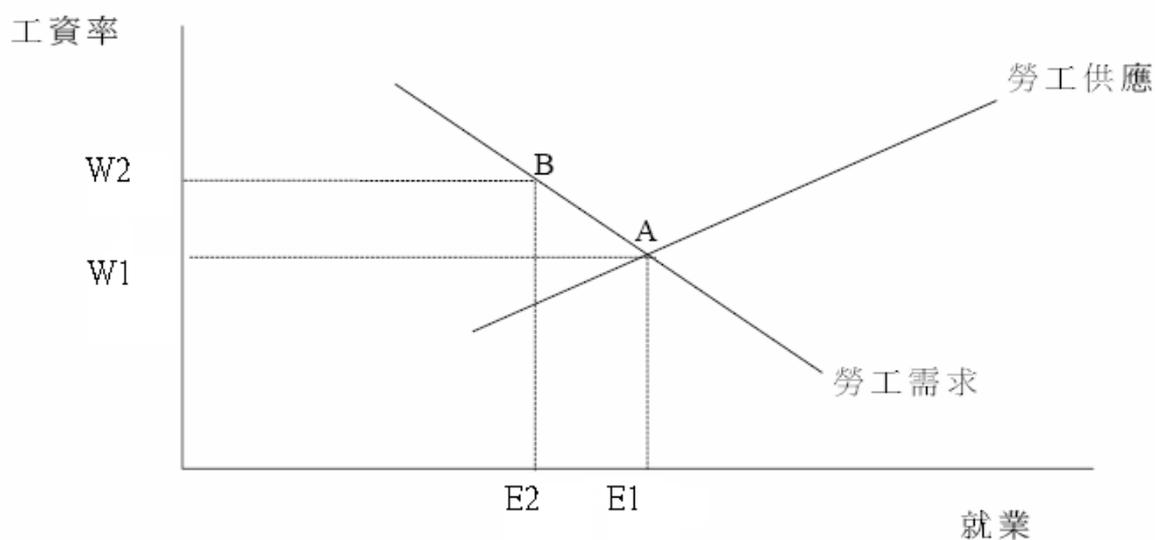
註五：

表3 —— 推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年分及據以設立該制度的法例摘要

	澳洲	美國	法國	台灣	日本	南韓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年份	1907年	1938年	1950年	1956年	1959年	1988年	1994年	1994年
據以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法例	《調停及仲裁法》	《公平勞動標準法》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規例》	《最低工資規例》

註六：

圖1 —— 最低工資的就業效應



註七：

表三：油炸食品樣本的檢驗結果

樣本編號	產品名稱	重量 (克) [1]	單位重量 (克) [2]	反式脂肪 (克) [3] [4]	飽和脂肪 (克) [3] [5]
				以每100克	
馬鈴薯類					
A62a	麥當勞薯條(大) (於5月搜集) McDonald's French Fries (Large) (collected in May) (金鐘灣區中心)	110	110 (1份)	2.4	4.8
A62b	麥當勞薯條(大) (於9月搜集) McDonald's French Fries (Large) (collected in September) (深水埗區廣生堂)	120	120 (1份)	0.095	6.3

## 《參考資料》

1. 港大民意網站報告：Work Life Balance Survey of the Hong Kong Working Population 2007,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揭露含反式脂肪的熱門食品」：消費者委員會第 372 期選擇月刊（2007 年 10 月）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KPMG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05
4. 《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公眾討論文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5. 《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之關鍵》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6. 《香港的競爭政策》工商局，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7. 《競爭政策綱領》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五月
8. 《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檢討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六月
9. 星期二檔案 - 公平貿易
10. 不同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a. The Sony Group  
<http://www.sony.net/SonyInfo/Environment/issues/report/2007/index.html>
  - b. 3, 意大利  
<http://www.tre.it/>
  - c. 麥當勞  
<http://www.mcdonalds.com/corp/values.html>
  - 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chi/about/csr/csr.htm>
  - e. 匯豐銀行  
<http://www.hsbc.com/1/2/csr>
  - f.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https://www.clpgroup.com/Pages/default.aspx>
  - g. 佳能  
<http://www.canon.com.hk/en/Corporate/Home/Default.aspx>
  - h. 星巴克 <http://www.starbucks.com/aboutus/csrannualreport.asp>
11. 香港旅遊業議會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04\\_12\\_14/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04_12_14/html)
12. 商界展關懷  
[http://www.caringcompany.net/b5\\_aboutus.html](http://www.caringcompany.net/b5_aboutus.html)
13. 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news.gov.hk/tc/category/atschool/071018/features/html/071018tc02001.htm>
14. 勞工處  
<http://www.labour.gov.hk/service/protection/index.htm>

15. 各國最高工時之數據  
[http://hkpoverty.oxfam.org.hk/issue1\\_6.htm](http://hkpoverty.oxfam.org.hk/issue1_6.htm)
16. 綠色和平之調查報告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ch/press/releases/20060417-pesticide-vegetables>
17. 《精明企業環保錦囊》 - 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d.gov.hk/epd/misc/BusinessGuide/index.htm>
18. Coffee and Farmer Equity Practice, Starbucks  
<http://www.starbucks.com/aboutus/sourcingcoffee.asp>
19.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
20. 澳洲公平競爭局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142>
21. 裕記  
<http://sme.mpfinance.com/cfm/content2.cfm?PublishDate=20060824&TopicID=ba02&Filename=gzml.txt>
22. 公民教育委員會  
[http://www.cpce.gov.hk/common/doc/report\\_chi.pdf](http://www.cpce.gov.hk/common/doc/report_chi.pdf)